

香港調查指青少年對網絡行為，責任感與守法意識不足，易觸法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香港遊樂場協會近日發表「香港青少年網上高危行為調查 2017」，以問卷訪問 725 名青少年，當中 671 人來自 8 間中學；亦有 54 人正接受輔導服務。調查顯示，20.3%受訪者早在幼稚園或以前已接觸互聯網；98%的人擁有流動上網的智能電話；受訪青年平均每天花 3.42 小時上網，可見互聯網滲透青少年的生活。

調查指出，不少青少年有接觸網上的高危行為，逾 4 成受訪者曾與網上不認識的人交談或見面，3 成多人曾以粗暴語言唾罵他人。青少年亦對網絡罪行的意識不足，45.8%的人認為未經他人同意，使用其帳戶發電郵，將他人的色情相片或短片轉載，以及在網上遊戲未經同意轉移其虛擬武器，均不屬違法。然而，事實剛好相反。

18 歲的豆豆（化名）2016 年暑假與同學在網上兜售演唱會門票及明星周邊產品，訛稱能取得內部發售的前排門票，吸引 60 多名顧客，收取款項共 13 萬元。豆豆指，他們最後僅取得數張內部門票，其餘以較後排、低價的門票取代，顧客不滿報警處理，「起初沒想過會這麼大件事，以為遭人罵一下就了事。」她被警方以盜竊罪名接受警司警誡。她提醒年輕人在網上購物應先觀看該網店的評價與信譽。

香港遊樂場協會副總監溫立文表示，該會接獲的警司警誡個案中，涉及網上犯罪的罪行明顯上升，由 2014 年的 1.5%，急升至 2017 年的 7.41%。一些青少年可能觸犯法律但不自知，且香港上網並沒有使用實名制，形成假象，令青少年誤以為其網上行為沒有人知曉，能避免責任。他建議，政府須加強學校、家長對網絡使用安全及法例的認識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7 年 4 月 5 日 明報 兩成青年誤會網上犯罪難揭發

http://news.mingpao.com/pns/dailynews/web_tc/article/20170402/s00002/1491068731581

2017 年 4 月 5 日 星島日報 近半青少年網絡罪行認知不足

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?id=1574895&target=2>

2017 年 4 月 5 日 成報 兩成受訪者認為毋須負責 網上行為觸禁區青少年不知法 <http://www.singpao.com.hk/index.php?fi=newsl&id=26735>

2017 年 4 月 5 日 東方日報 網上犯法 青少以為免責
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70402/00176_036.html

2017 年 4 月 5 日 文匯報 網絡守法意識低 兩成青「知法犯法」

<http://paper.wenweipo.com/2017/04/02/Y01704020008.htm>